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i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分别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的送达地: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放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基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议程事项为《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见《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i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机构境外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境外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照或者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放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基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根据上述事宜,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存托凭证,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i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则。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为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⑤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⑥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⑦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⑧修改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二分之一)。

⑨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⑩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二分之一)。

⑪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⑫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⑬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⑭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⑮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⑯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⑰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⑱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⑲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⑳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㉑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㉒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㉓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㉔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㉕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㉖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㉗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㉘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㉙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㉚表决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之一(含三分之二)。

㉛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